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陳嘉農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雖有土地4筆，然因多屬農地，價值或持分均甚低，難以拍賣，而其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09,810元，且須獨立扶養配偶及子女，每月依內政部公布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最低生活費應為56,880元，收入已不敷支出，實無力清償債務，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因故調

01 解不成立，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2 告破產，聲請前2 年內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  
03 利，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債權人之權  
04 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等情，爰依法請求裁定准  
05 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  
0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復依職權調取本  
10 院1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1 號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既經  
11 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12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 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  
13 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  
14 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具「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之事由，合先敘明。

16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主張負欠總額509,810 元之債  
17 務，另因其獨立扶養配偶陳○及子女陳○恩，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應為56,880元，收入已不敷支出，無力清償債務等語；惟  
19 查，聲請人於「良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  
20 工作內容為鈑金焊接（於訊問期日時稱維修變壓器），每日  
21 工資為2,400 元，加班另計，111 年1 月至8 月平均月薪約  
22 75,159元【計算式： $(84,000+61,200+80,400+87,600+61,272+64,800+73,200+88,800) \div 8$ 】，有良暉機電工程  
23 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9 月22日函文（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  
24 頁）在卷可稽，堪信其所擔任之職業及月收入數額為真，而  
25 以該所得扣除聲請人依111 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26 生活費標準15,800元乘以1.2 倍即18,960元，計算其個人及  
27 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每月生活支出後，聲請人每月尚餘18,2  
28 79元（計算式： $75,159-56,880$ ）可供清償債務。準此，聲  
29 請人雖負有509,810 元之債務，但以其每月可處分所得18,2  
30 79元計算，聲請人於還款約2 至3 年內即可清償完畢，堪認  
31

其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存在。

(三)是以，本院於衡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狀況後，認為聲請人每月收支尚有餘額，日後非無清償所欠債務之可能，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月平均收入數額於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仍有餘額，日後非無清償所欠債務之可能，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且此要件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上揭條文意旨，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韶安